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宣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沒收欄(一)部分，業已敘明未扣案之偽造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客戶服務專員證件1個及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儲值收款憑證1張，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之用，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至前述憑證上偽造之印文，因所依附之憑證業經宣告沒收如前，即無重覆宣告沒收之必要等語，是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有如附表所示之漏載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附表：

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 文 欄	林佑衡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5年，並應按附表所示內容向告訴人李浩彰支付損害賠償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。	林佑衡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5年，並應按附表所示內容向告訴人李浩彰支付損害賠償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工具即偽造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客戶服務專員證1個、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儲值收款憑證1張均沒收。